

潮安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 2022 年上半年 区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

今年以来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，我区财政各项工作扎实推进。区财税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中央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潮州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，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继续做好“六稳”、“六保”工作，持续改善民生。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，更加注重精准、可持续；不折不扣落实新的减税降费政策，减轻市场主体负担；全面加强财政资源统筹，保证支出强度；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；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支出的精准性有效性；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，防范风险，增强财政可持续性；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，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，围绕构建“一核两翼三带三平台”区域发展格局，大力实施“六大工程”，建设美丽新潮安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1-6 月份，我区通过多渠道筹措资金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，确保重点支出保障到位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基本正常。

一、预算执行情况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

区财税部门紧紧围绕“强基础、抓重点、促收入”，在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，加大税源管理力度，强化非税收入收缴管

理。1-6 月份，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2896 万元，为年初预算的 38.8%，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比降 6.57%，按自然口径计算比降 10.68%。其中：税务口收入完成 31107 万元，为年初预算的 31.3%，比降 24.44%；财政口收入完成 21789 万元，为年初预算的 58.65%，比增 20.68%。上级补助收入 171680 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46.8%，比增 4.66%；上年结转收入 52877 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99.2%，比增 1158.98%；调入资金 2398 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2.5%；债务转贷收入 54010 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100.0%，比增 81.06%；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0 万元；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 万元。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333861 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46.6%，比增 29.76%。

1-6 月份，区本级支出 204483 万元，补助乡镇支出 134585 万元，债务付息支出 2218 万元，上解支出 48 万元，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339116 万元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基本同全区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相适应。

年初预算存量资金安排支出情况：收回统筹安排财政存量资金支出共 2685 万元，用于垃圾处理服务费 1000 万元，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 1100 万元，重点投资项目前期经费 89 万元，其他项目资金 496 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

1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

1-6 月份，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2983 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19.21%，其中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356 万元，

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186 万元，污水处理费收入 1441 万元。上级补助收入 3728 万元，上年结转 3177 万元，债务转贷收入 123300 万元，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43188 万元。

2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

1-6 月份，区本级支出 119391 万元，债务转贷乡镇支出 20500 万元，补助乡镇支出 2630 万元，转移性支出 0 万元，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完成 142521 万元。

(三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

1-6 月份，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5 万元，为年初预算的 1.61%，上级补助收入 18 万元，上年结转 22 万元，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65 万元。

1-6 月份，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0 万元。

(四)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1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

1-6 月份，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04288 万元，为年初预算的 69.9%，比降 0.7%。其中：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5207 万元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（含生育）15632 万元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73449 万元。

2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

1-6 月份，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1926 万元，为年初预算的 21.4%，比降 38.0%。其中：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6126 万元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（含生育）8300 万元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7500 万元。

(五) 预算执行主要特点

1、经济下行压力较大

1-6 月份，区本级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52896 万元，为年初预算的 38.8%，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比降 6.57%，按自然口径计算比降 10.68%。区财政积极落实财政政策支持稳住经济大盘和社会高质量发展，但收入增长仍存在较大压力和挑战。一方面，经济下行压力仍存在，疫情形势复杂多变，实体经济仍处低谷运行，税收增长乏力；另一方面，我国实施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，主要针对中小微企业实施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、延缓缴纳部分税费、“六税两费”优惠等一系列优惠政策，我区经济税源主要以中小微企业为主，退税减税规模大，进一步影响财税收入。

2、财税收入质量较低

1-6 月份，非税收入完成 24025 万元，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45.42%。区财政部门在不断完善现有执收执罚项目管理的基础上，通过盘活国有资源资产等努力拓宽非税收入渠道，增加财政收入，一定程度上弥补收入进度不足，但同时拉高非税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，财税收入质量仍需提高。

3、支出强度适当提高

坚持以收定支，加强财政资源统筹，保持适度支出强度，优化支出结构。全面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，节省资金用于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，1-6 月份民生支出累计完成 273713 万元，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.73%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增 7.9%。统筹发

展与安全，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，积极争取地债资金用于省道S232潮安段、城市基础设施道路项目等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充分发挥基础设施投资在拉动经济增长、夯实未来经济发展基础方面的作用。落实财政部关于直达资金的要求，及时分解下达直达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1-6月，潮安区直达资金预算总金额为159747万元，已支出151555万元，支出进度为94.9%。

二、地方政府债务情况

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：截至2022年6月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717705万元，比上年新增177310万元（含市调整下达我区的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2021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3300万元）。其中：一般债务251605万元，专项债务466100万元。

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情况：截至2022年6月底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688390万元（含市调整下达我区的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2021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3300万元）。其中：一般债券240890万元，专项债券447500万元。2022年1-6月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177310万元（含市调整下达我区的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2021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3300万元），安排用于城市基础设施道路项目等项目，除市调整下达我区的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2021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3300万元和由枫溪区承担支出责任的15000万元，截至2022年6月底已到位资金159010万元，累计实际支出91165万元，支出进度57%。

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应还本付息情况：截至 2022 年 6 月底，2022 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应还本付息支出 40874 万元，其中：8 月份应还本金 20000 万元，计划通过再融资债券偿还；应付利息 20874 万元，1-6 月已偿还 7799 万元。

三、加快预算执行采取的措施

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分析，2022 年我区财政面临更多困难和挑战。**收入方面**，国际环境日趋复杂，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，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、供给冲击、预期减弱三重压力，财政收支将呈现“带缺口”的紧平衡状态，加上疫情形势复杂多变，新的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将给财政收入增长带来压力和挑战。**支出方面**，各领域资金需求加大，全面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，落实区委、区政府重大项目建设和推进科技攻关、落实财政政策支持稳住经济大盘和社会高质量发展、加强基本民生保障、乡村振兴、文化发展、生态环保、应急救灾、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支出都需要加强保障，财政刚性支出增长较强。

综合分析影响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收支的各种因素，2022 年我区财政收支矛盾仍然比较突出，预算收支平衡压力增大，在此情况下，区政府准确把握“稳字当头、稳中求进”的工作总基调，积极采取措施，确保财政收支运行平稳。

一是发挥党建引领作用，凝聚财政事业发展合力。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定不移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，深入领会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将“两个维护”贯彻落实到财政工作全过程的各

个方面，将“以政领财、以财辅政”要求深度融入到财政管理各项工作中，加强财政资源统筹，推动全区经济实现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。

二是发挥统筹协调职能，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效能。不折不扣落实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，实现助企纾困目标，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。通过依法加大执收执罚力度、加强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征收、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缴力度等各种措施，缩小一般预算收入减收缺口，缓解全区一般预算收入增长压力。加大预算统筹力度，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金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力度，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收入管理，资产出租、处置等收入按规定上缴国库或纳入单位预算。继续加大力度盘活财政存量资金，1-6月收回部门及财政专户存量资金28168万元，收回的财政存量资金安排用于重点工程及民生项目支出。积极争取上级资金补助、地债转贷资金，支持地方基础设施建设，1-6月支出地债资金91165万元，有效对冲疫情影响、扩大有效投资、培育经济新增长点。

三是发挥财政资金拉动效应，推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。坚持量入为出原则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坚持“三保”（保基本民生、保工资、保运转）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，坚决兜住“三保”底线，不留硬缺口。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，加快直达资金分解下达，充分发挥直达资金保就业、保基本民生、保市场主体等方面的促进作用，确保资金直达使用单位、直接惠企利民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。强化项目资金统筹、拨付、

审核，高效推进重点项目建设。加强重大项目支出情况监测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约束，在保障资金安全前提下加快支出进度，防止资金闲置，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助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。